

证券代码：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：张裕A、张裕B 公告编号：2024-临39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点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洪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见证律师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欧龙律师、游广律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361,579,7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26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59,109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7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470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6,105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6%；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,340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6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律师、游广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总股数	百分比
1	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	同意	346,276,018	95.76752879%
		不同意	13,851,713	3.83088708%
		弃权	1,452,047	0.40158413%
	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意	802,162	4.98054070%
		不同意	13,851,713	86.00385001%
		弃权	1,452,047	9.01560929%
	其中 B 股：	同意	756,879	5.27779370%
		不同意	12,164,596	84.82495634%
		弃权	1,419,347	9.89724996%
2	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同意	361,166,544	99.88571429%
		不同意	341,334	0.09440074%
		弃权	71,900	0.01988496%
	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意	15,692,688	97.43427293%
		不同意	341,334	2.11930742%
		弃权	71,900	0.44641965%
	其中 B 股：	同意	13,932,388	97.15194847%
		不同意	340,534	2.37457797%
		弃权	67,900	0.47347356%
3	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同意	361,165,144	99.88532710%
		不同意	342,734	0.09478793%
		弃权	71,900	0.01988496%
	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意	15,691,288	97.42558048%

		不同意	342,734	2.12799987%
		弃权	71,900	0.44641965%
	其中 B 股:	同意	13,930,988	97.14218613%
		不同意	341,934	2.38434031%
		弃权	67,900	0.47347356%
4	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同意	361,165,144	99.88532710%
		不同意	342,734	0.09478793%
		弃权	71,900	0.01988496%
	其中中小股东:	同意	15,691,288	97.42558048%
		不同意	342,734	2.12799987%
		弃权	71,900	0.44641965%
	其中 B 股:	同意	13,930,988	97.14218613%
		不同意	341,934	2.38434031%
		弃权	67,900	0.47347356%
5	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同意	361,166,544	99.88571429%
		不同意	102,300	0.02829251%
		弃权	310,934	0.08599319%
	其中中小股东:	同意	15,692,688	97.43427293%
		不同意	102,300	0.63517009%
		弃权	310,934	1.93055697%
	其中 B 股:	同意	13,932,388	97.15194847%
		不同意	101,500	0.70776975%
		弃权	306,934	2.14028178%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(即三分之二)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(即三分之二)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(即三分之二)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(即三分之二)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欧龙、游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